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 A、B 地块  
废旧钢筋、废铁、废铁皮处置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 目录

第一章、出售明细 .....	3
第二章、付款方式 .....	4
第三章、服务、验收 .....	8
第四章、违约责任 .....	11
第五章、廉洁条款 .....	12
第六章、其他 .....	13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在乙方确认并承诺满足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各项要求（如资质、资格等）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长期收购南京现代表面处理科技产业中心项目A、B地块（简称“本项目”）的废旧钢筋、废铁、废铁皮（含铁皮围墙）（以下简称“废旧物资”）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 第一章、废旧物资的内容、要求、标准及合同价

序号	废旧物资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收购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废旧钢筋	T	120	拉货当天第一次信息价下浮元/吨		
2	废铁	T	1	拉货当天第一次信息价下浮元/吨		
3	废铁皮（含铁皮围墙）	T	1	拉货当天第一次信息价下浮元/吨		
4	暂定合计 (1+2+3)					

说明：

1.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单价不含税金，单价含装车费、卸车费、运杂费、保险费、安全措施费、过磅费、利润、风险费、管理费等承担合同义务、责任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需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按税率支付税金给甲方，甲方收款后开具发票。

1.2 如拉货当天为周末、节假日，则以该周末、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最后一次信息价为基础进行下浮。

1.3 合同单价调整办法：合同有效期内不调整。

1.4 乙方的收购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期结束为止，乙方须保证期

内随时提供收购服务，不得以收购次数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数量等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二章、付款方式及提货

2.1 付款方式：乙方付清任意一批废旧物资的收购款项给甲方后，方可拉运对应的废旧物资离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所有款项均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或其他人（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每笔款项均须转入甲方财务部出纳岗李一群（电话 13669876111）当次通知的账户方为完成付款义务。

2.2 提货方式：乙方自费上门回收、自行装货。

2.3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日历天内对甲方指定的废旧物资付清收购款项并完成拉运离场。

2.4 其他约定：乙方到甲方通知的地点完成废旧物资的自提、自装车，在提货时须服从甲方工作人员安排，不得挑选。

2.5 废旧物资的计价数量以现场的甲方地磅称重数量为准，如由第三方过磅，则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具有合法计量资质的第三方计量单位进行，第三方过磅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

2.6 乙方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在双方完结最后一笔交易后无息原路退还乙方。

## 第三章、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指定彭善海（手机号码：13592796498）为本项目的甲方负责人及甲

方合同执行联系人。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单据、函件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收货单、确认单、联系函等)，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项目负责人及合同执行联系人系唯一有权对乙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签名的主体，该权限具有人身专属性，不得转授权或委托第三方行使。非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本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项目章的文件、资料，甲方均不予以认可，对甲方不产生约束力。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联系人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组织对废旧物资进行监装，并负责协调办理废旧物资车辆进出门手续。

3.1.2 甲方负责对废旧物资进行过磅或清点计数，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到指定地点拖运废旧物资。

3.1.3 甲方监装员为：李赛华（15190925117）、薛新建（13612758459）、丁滔（18980555693）；过磅员：杨军（13652456602）成得才（13662796401）。班组见证员：A 地块 1-5、8 号厂房钢筋工程分包单位现场带班：仲晓东（18261061065）；A 地块 6、7、9、10 号厂房钢筋工程分包单位现场带班：吴后彬（15351788186）；B 地块 1-5、8 号厂房钢筋工程分包单位现场带班：雷小兵（18926160029）。

3.1.4 废旧物资堆放应尽量集中。每次出售量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对回收量不作要求，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1.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装运、过磅、单据签认工作，保障工地内道路畅通。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指定\_\_\_\_\_（身份证号码：\_\_\_\_；微信号、手机号码：\_\_\_\_；邮箱：\_\_\_\_）

作为其授权代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项（如签约等）的合同执行代表，负责与甲方公司总部办理相关事务（如负责双方来往函件签收、签字、验收、确定增减合同款、确定结算金额、收款、签收并签认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理通知等行为）。

乙方指定\_\_\_\_（身份证号码：\_\_\_\_；微信号、手机号码：\_\_\_\_；邮箱：\_\_\_\_）本合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具体交易事宜的合同执行代表，负责与甲方在服务现场进行工作对接、单据签认等全部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如下单据进行签认且承担责任及经济损失：服务单、签收单、退货单、对账单、违约处理文件、本合同提及的各类单据等。

3.2.2 乙方负责收购过程的安全管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及时有序地对废旧物资进行拆解、包装、装车、离场、运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做到工完、料尽、场清、款清、不损坏甲方的设施和场地。

3.2.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规定办理出门离场手续，否则无论乙方是否付款，甲方均有权不允许乙方离场。

3.2.4 乙方在拆解、包装、装货等收购期间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否则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2.5 乙方确保具有合法的资质、资格向甲方回收废旧物资，确保甲方不因本合同约定的交易而受到第三方的处罚、起诉、索赔和费用要求，否则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和费用支出。

3.2.6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是合法车辆，甲方有权查看车辆是否有暗水箱（俗称“水车”）、有无使用磅秤遥控器或其他控制重量的设施，如有，乙方每次向甲方承担5万元罚款，且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交易、解除本合同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3.2.7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及范围完成废旧物资回收工作，不得在指定场所外走动、逗留或进行其他活动。

3.2.8 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串通甲方有关工作人员虚签废旧物资数/重量，一经发现，乙方向甲方按虚签数量的5倍费用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2.9 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或以任何理由降低回收单价，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所签署的转让协议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3.2.11 乙方回收、运输时应当遵守旧货流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国家污染防治标准、政策、技术规范并承担费用。

#### 第四章、违约责任

4.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始并完成每次收购，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佰元，延迟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另与第三方交易且不退还保证金给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2 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必须佩戴安全帽并做好安全防护，否则乙方按伍佰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人员不得违章操作及无证上岗，一经发现，乙方按每人次叁仟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4.3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或者去建设单位投诉、静坐，否则乙方按一万元/次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本项目被政府部门停工、整改导致扣分的，乙方按伍仟元/分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4.5 乙方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或及时支付合同款，导致影响甲方或本项目或工程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叁万元/次。若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或合同款，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壹拾万元/次。乙方应向乙方人员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

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退还。

4.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账户被冻结，乙方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承担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

4.7 乙方须遵守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原因（包括资质）引致的罚款或停工等处罚及损失，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完成合同内容，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天，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4.8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江苏溢丰华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扣款的，乙方按该处罚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9 乙方若发生本条第4.1条至第4.8条所述任一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任一义务，均属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4.10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车辆、人员正常作业（因天气原因及甲方安排其他任务等情况除外）；由乙方配备具有驾驶资格的合格司机及辅助人员，并承担乙方人员的工资、保险及有关费用。

4.1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

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4.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质量、安全文明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13 如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包括人员、机械设备等）须在甲方要求之日撤出本项目现场，每延迟一天撤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整。

## 第五章、廉洁条款

5.1 乙方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洽谈、签约、履约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酒水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以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5.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本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款等对应等额的款项，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做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违约。

## 第六章、其他

6.1 合同价格及合同条款已考虑各类疾病疫情影响，乙方不以疫情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格、结算办法及服务时间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赔

偿对甲方或其他人造成的损失。

6.3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相关的任何疑问得到满意的解释，并确认本合同的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6.4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具备甲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6.5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照章执行，此类文件格式以提货时甲方提供的最新版格式为准，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6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制度文件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6.7 本合同条款相互矛盾、表达含糊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6.8 乙方须保障甲方不因本合同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出现此类情况，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6.9 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其过程所延误的付款时间属乙方责任，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属乙方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费用。

6.1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

6.11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与

第三人发生的一切合同债务，由乙方全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12 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只是取得收购资格且向甲方确定了可接受的交易条件，并不意味着双方的成交，能否向甲方收购废旧物资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随时有权另向第三方交易。在甲方未向乙方发出具体的处置通知之前，乙方无权以本合同为由要求甲方进行交易及支付任何费用。

6.1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文件及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6.1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终止。

6.15 无论乙方实际是否欠薪或欠合同款，乙方人员或供应商每发起一次欠薪或欠合同款纠纷，涉及甲方的，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若因此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

6.16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补充协议；
- ② 本合同书；
- ③ 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 ④ 本合同对应的招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 ⑤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合同对应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 ⑥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6.17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XXXXXXXXXXXX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2168546R  
账号：548000013639239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号1栋1712室01  
电话：0769-223113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账号：xxxxxxxxxx  
开户行：xxxxxxxxxx  
地址：xxxxxxxx  
电话：xxxxxx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 4000968086 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 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 12 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